

关于加快推动商贸企业培育发展和升限纳统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培育消费市场主体，激发商贸企业发展动力，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壮大，引导商贸企业升限纳统，推动全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扩规模、调结构，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按照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通过政策鼓励、支持、引导，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商贸企业集群，夯实现代商贸流通业发展基础，大力发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新模式，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对已入库企业抓增长，对达限企业抓入库，对接近限额企业抓培育，对新注册企业抓跟踪，全力推动商贸企业做大做强、依法纳统，培育形成富有活力、主体多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商贸企业梯队，初步构建线上线下一联动发展、传统业态加快转型、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引领的

发展格局。到 2026 年，力争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 300 家以上，其中：2024 年不少于 80 家，2025 年不少于 100 家，2026 年不少于 120 家。

二、申报规范

在乌鲁木齐市行政辖区注册成立的零售业、批发业、住宿业、餐饮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均可申报。由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联系属地街道（乡镇）进行申报或直接向区（县）统计部门申报。

（一）申报标准

1.零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

2.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3.批发业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

对因相关数据不能反映真实经营情况影响入库纳统的市场主体，可提供经营票据、合同、第三方业务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等能够反映其达限规模的相关交易凭证资料，由统计部门审核。

（二）申报时间

1.企业（产业活动单位）。“老企业”：上年 10 月前开业的企业（产业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标准的，于当年 11 月到次年 1 月 5 日前申报入库。“新企业”：上年 10 月后开业的企业（产业单位），营业 3 个月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

达到标准的，实行月度纳统，申报时间为每年3月至11月，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当月10日前。“个转企”：按照“新企业”申报入库相关时间和要求执行。

2.个体工商户：即“大个体”（符合入库纳统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申报，上年10月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6月前达到标准的，于当年6月1日至12日申报入库；主营业务收入在当年6月后达到标准的，于当年12月1日至18日申报入库。上年10月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标准的，统一于当年12月1日至18日申报入库。

三、职责分工

（一）各区（县）：全力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建立辖区相关工作机制，推进落实本辖区商贸企业培育发展和升限纳统各项措施。做好辖区商贸企业摸底、核查、甄别、指导、协调等工作，建立本辖区商贸企业升限纳统后备企业库；宣传、动员、引导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及时申报纳统；做好企业入库材料的收集报送，对辖区商贸企业实施精准摸排、监测和服务。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市属新闻媒体开展全市商贸企业升限纳统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帮助限上商贸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各类重要促销活动的宣传推广。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依法纳统意识，营造支持配合商贸企业升限纳统的良好氛围。

（三）市委金融办：负责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商贸企业运

营特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提升融资便利度。推动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融资需求有效对接，帮助商贸企业解决经营发展中面临的融资难问题，促进商贸企业持续发展。

（四）市商务局：负责全市商贸企业的培育、扶持、协调工作，落实市级及以上商贸企业支持政策；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做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特别是电子商务、供应链、连锁经营、公务接待场所等重点领域企业的摸排、培育、扶持、入库等工作；建立全市商贸企业升限纳统后备企业库，实施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已纳统入库限上企业，每月定期会同统计等部门开展会商分析；牵头做好“工贸分离”企业升限纳统工作；配合市属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商贸企业纳统入库工作。

（五）市统计局：负责做好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入库申报材料的审核、确认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统计人员业务培训，指导商贸企业做好入库申报和联网直报工作；负责商贸企业纳统后联网直报催报审核、指导建立规范化统计台账等工作；每月向市商务部门反馈商贸企业分区（县）汇总数据；指导各区（县）做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摸排、入库等工作；宣传统计法律法规。

（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每月初向市商务、统计部门提供上月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新设立登记企业数据，提供经营异常企业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总部在我市成立的子公司，做好注册登记工作，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开展“个转企”，转型升级为企业；配合市

商务、文旅等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商贸企业的数据查询和推送工作，推动达到限上标准的企业纳统入库。

(七) 市税务局：负责按季向市商务、统计部门反馈达到限上标准批零住餐四行业全市纳税人名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摸排、动员和纳统入库。对相关部门提供的逃税、漏税线索名单，符合立案检查条件的，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查。

(八) 市文广旅局：负责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大型餐饮单位等摸排、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纳统入库；负责对民宿、KTV等管理行业领域内产业经营活动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引导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申报纳统；每月末向市商务、统计部门反馈符合限上标准的企业名单，做好已入库单位的跟踪服务工作。

(九)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商贸企业培育财政奖励经费，做好资金预算、拨付工作。

(十) 市发改委：负责按权限对商贸领域重点项目进行审批（核准、备案），做好有关政策性资金申请工作。

(十一) 市工信局：负责配合市商务部门、统计部门引导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实施“工贸分离”，新成立销售公司或产业活动单位升限纳统。

(十二)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的承包企业及其相关供应链企业纳统入库，引导评估达限的内部管理食堂挂靠国有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推动升限纳统。负责推动市级党政机关相关供应链

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统入库。

(十三) 市国资委：负责市属国有企业从事批零住餐业务公司的摸排、培育，推动达到限上标准的企业纳统入库；每月末向市商务、统计部门反馈符合限上标准的市属国企名单，做好已入库单位的跟踪服务工作；协调推动符合条件的国企食堂的承包企业及其相关供应链企业纳统入库。

(十四) 市教育局：负责配合各区（县）、市商务部门开展市属各类院校食堂餐饮单位、相关供应链企业的摸排和培育，推动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供应链企业纳统入库；每月末向市商务、统计部门反馈符合限上标准的餐饮企业、供应链企业名单。

(十五) 市住建局：负责对装饰装修工程公司等管理行业领域内的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进行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引导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申报纳统。

(十六)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产品销售企业、合作社等管理行业领域内产业经营活动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宣传、动员、引导达到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申报纳统。

四、支持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升限纳统

(一) 支持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含早市、夜市）、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建材、家居、二手车、宠物等）管理运营主体“自营联营”。

1.新建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鼓励引导管理运营主体采取统一管理、统一收银、统一核算的运营

模式，形成单一市场主体，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现有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支持管理运营主体采取品牌自营、商户联营、统一收银核算等方式，逐步扩大自营联营规模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2.短期内无法通过改变经营模式入库纳统的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品交易市场，支持管理运营主体优先引进本市商贸企业，培育引导场内新入驻商户达限纳统、应统尽统。

（二）支持工业企业“工贸分离”。鼓励我市食品、乳制品、干鲜果品、饮料、家具、服装、农产品等生产加工企业产销分离、主辅分离，成立销售公司（线上、线下均可）或产业活动单位，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三）支持商贸企业“分转子”。鼓励引导在我市实际经营的外地商贸企业分公司，设立为子公司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四）支持商贸企业“小升规”。鼓励引导小微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通过“限下升限上”方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五）支持商贸业个体工商户“个转企”。鼓励引导商贸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发展和持续规范发展，新成立商贸企业，纳入限额以上统计。鼓励有对外经营活动尚未成立企业的机关、学校、企业、医院食堂等餐饮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新成立商贸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六）支持商贸业“大个体”纳统。鼓励引导商贸业个体工商户提高经营能力，提升经营规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七）支持电商企业培育纳统。

1.电商企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支持全国知名直播电商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电商运营服务企业入驻我市。鼓励引导全国性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区域运营中心，独立核算自营业务，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2.电商平台经营商户：积极对接传统电商、社区电商、直播电商、外卖餐饮等重点电商平台企业，梳理摸排各重点平台内归属我市的商贸业市场主体和经营情况，鼓励引导平台内商户通过在我市成立商贸企业或“大个体”“工贸分离”等方式，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八）支持商贸企业连锁经营。

1.鼓励引导全国性品牌连锁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销售结算总部或分支机构，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2.支持本市的商贸企业采取直销连锁模式、自由连锁模式等商业模式，设立分支机构并统一核算，形成规模效益，纳入限额以上统计。

五、支持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发展

（一）引导在库商贸企业拓展市场。支持在库商贸企业参加亚欧博览会、广交会、进博会、农博会、旅博会等重要展会活动，对有需求的企业，帮助其组织专场展会，帮助其对接电商平台企业开展直播带货、电商引流等营销活动。在同等条件下，支持在库商贸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政府消费券发放、以旧换新补贴等各类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在库商贸企业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大型活动服务保障、职工食堂服务等领域竞争；鼓励市属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优先采

购在库商贸企业的相关商品。

(二) 优化在库商贸企业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商贸企业轻资产运营特点，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信贷产品；定期组织举办商贸业政银企对接会，提升融资便利度。

(三) 优化在库商贸企业用工社保服务。落实招用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社保补贴政策，按规定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等政策。

(四) 优化在库商贸企业监管服务。按照“无事不扰”原则，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以外，各级行业监管执法部门以及属地街道、社区对全市在库商贸企业（含在库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开展线下监督检查，不得对营业时间提出时限要求，不得随意限制开展经营活动，不得随意提出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各级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对全市在库商贸企业（含在库个体工商户），支持扩大经营范围，增加连锁经营门店；依法依规根据违法情形、危害后果等情况，实行首违不罚、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五) 帮助在库商贸企业降低成本。各区（县）对在库商贸企业（含在库个体工商户），探索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税务、社保、会计、入库纳统等集成化、专业化服务；根据经营场地和经营需求实际情况，为在库商贸企业提供专用停车区域。市、区（县）宣传部门对在库商贸企业（含在库个体工商户），开展品牌形象宣传和各类促销

活动宣传，帮助在库商贸企业扩大销售。市、区（县）税务部门对全市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在库商贸企业（含在库个体工商户），依法依规研究落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协调联动。市级层面成立由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组成的工作专班，建立“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统计部门业务指导，市场监管、税务、人社等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全面推进，市场主体依法纳统”工作机制，加强沟通联络和信息共享，帮助企业化解经营和转型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相应工作组织机构，统筹协调、协作配合、高效联动，形成推进商贸企业升限纳统工作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指导和帮助商贸企业享受国家、自治区及我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税费减免、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奖补等措施，做优金融服务，增强要素保障，确保应享尽享，将政策落到实处。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研究出台全市商贸企业升限纳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当年首次升限纳统、销售额达标的商贸企业，给予现金奖励，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扶持商贸企业发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县）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由区（县）分管领导负责，商务、统计、税务、人社、市场监管和街道办等单位参与，走访调研、摸清底数，研究确定辖区准限上企业“白名单”，建立达限纳统工作台账。要按

照“一企一策”研究纳统方法路径，积极开展上门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做到达限一家、纳统一家。市属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做好要素保障，持续做好新入库企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统计数据，推动升限纳统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区（县）、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升限纳统各项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打消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升限纳统的顾虑。对入库程序、标准、激励措施等内容，定期开展政策培训，依托市属媒体平台，加大政策宣传，促进商贸企业应知尽知、应统尽统。鼓励商贸领域各商（协）会发挥政企桥梁作用，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积极组织行业企业升限纳统。引导市场主体树立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帮助支持有市场、有前景、有潜力的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五）强化工作调度。市商务部门牵头对各区（县）、各相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调度通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明显滞后的区（县）和部门采取针对性督导措施，全力以赴按期完成升限纳统目标任务。对落实不力、推进缓慢的区（县）和部门通报批评。

（六）强化监督指导。各区（县）、各相关部门要对拟入库商贸企业组织研究论证，严格审核把关，重点培育引导稳健持续经营、成长性强、市场前景好的商贸企业入库纳统，重点关注企业入库效果，杜绝入库纳统工作“一刀切”“走过场”。对隐瞒销售收入、刻意偷逃税款、达到入库条件不愿意入库、不提供相关报表数据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

以及符合纳入标准而不配合、不申报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除不得享受本方案各项政策措施外，由各区（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七、附则

（一）本方案各项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上级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